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48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黃新怡

被告 李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貳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邦公司）所簽訂之AIG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，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原告係友邦公司上開AIG 信用卡契約之債權受讓人，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友邦公司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本院既就原告基於前開契約對被告提起之訴有管

01 轄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之訴得一  
02 併審理而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3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 
04 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
05 決。

06 貳、實體方面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8 (一)被告於00年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  
09 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  
10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  
11 外，並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；另因銀行法第47條  
12 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改按週年利率14.99%計之。  
13 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累計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3031元  
14 （含本金22萬1272元、利息18萬7759元、違約金5萬4000  
15 元）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。

16 (二)被告於00年0月間向友邦公司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  
17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友邦公司清償  
18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  
19 期限利益外，並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（本件請求如附  
20 表所示利息）；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  
21 起，改按週年利率14.99%計之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累計  
22 尚欠19萬9620元（含本金9萬5425元、利息6萬8291元、違約  
23 金3萬5904元）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。

24 (三)嗣友邦公司於98年9月1日將對於被告之AIG信用卡業務（含  
25 應收帳款及不良債權）移轉與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受清  
26 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 
27 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9 述。

30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暨申請  
31 書、AIG信用卡約定條款暨申請書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網

01 路公告、消費繳息總查、信用卡債權計算說明書、消費明細  
02 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  
03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  
04 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  
05 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  
06 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07 示之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5 書記官 謝達人

16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17

編號	項目	欠款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
1	信用卡	46萬3031元	22萬1272元	自98年6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%
		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%
2	信用卡	19萬9620元	9萬5425元	自98年6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5%
		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%